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8

传真：(010) 68364875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专字（2019）第010232号

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平资源”）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和2018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6月26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19）第011732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所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主要事项为：

1、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交易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平资源预付款项余额136,959,709.32元，全部为预付采购货款。

我们无法对该预付款项的下列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1）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以及收货的可行性；

（2）预付款项是否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2018年6月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盛德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尚未实际出资。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



25,914,640.64 元，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7,774,392.00 元。

基于现有资料，我们无法确认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我们无法对山东盛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是否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恰当处理，以及对利润表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导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影响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四、 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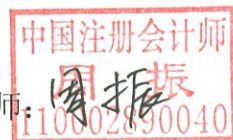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6 月 26 日

